

## 附件 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交通大学体育馆窗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人和永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**